附件3:

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

序号	视同自产货物范围	退(免)税业务类 型代码
1	符合财税[2012]年39号文件附件4第一条所列条件出口 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	STZC-01
2	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外购货物: 1. 与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名称、性能相同 2. 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企业 使用的商标 3.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和个人	STZC-02
3	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,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和个人的外购货物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: 1. 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、零部件、配件; 2. 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,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产品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。	STZC-03
4	经税务机关认定的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之间 收购的自产货物	STZC-04
5	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委托加工货物: 1. 必须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名称、性能相同,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的货物; 2. 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和个人; 3. 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,且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,受托方不垫付资金,只收取加工费,开具加工费(含代垫的辅助材料)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STZC-05
6	用于本企业中标项目下的机电产品	STZC-06
7	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货物	STZC-07
8	用于境外投资的货物	STZC-08
9	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	STZC-09
10	生产自产货物的外购设备和原材料(农产品除外)	STZC-10

说明: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)附件21第19项"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的出口货物"退(免)税货物标识作废。